

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14 号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问题：

1、2020 年 10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拟向北海卿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卿云”）非公开发行股份。若发行完成，北海卿云将持有公司 23.08% 的股份，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19.04%。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你公司说明：

（1）若发行完成，北海卿云与赵国栋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仅相差 4.08%。请说明公司认定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北海卿云是否存在后续巩固控制权的具体方案，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天眼查显示，北海卿云及其控股股东北海中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成立于 2020 年 8 月，请说明北海卿云截至目前股东实际出资认缴情况，并结合北海卿云实际控制人张旻的个人资产或产业经营情况等说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要目的、未来规划以及本次认购资金的资金来源。

2、10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

复牌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的章程约定：“股东奥马电器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薪酬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独自选举或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存在无法将奥马冰箱纳入合并范围的风险。请你公司说明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可达成可行方案及具体时间表。

3、10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已全部收回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合计9.41亿元。上述款项已转入你公司全资孙公司山西汇通恒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恒丰”）所开立的银行账户。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

（1）上述款项未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汇通恒丰的公司章程、治理结构以及资金转出所需审批流程等内容说明上述款项后续的使用计划、你公司是否能够实际控制上述款项的使用，相关款项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3）请会计师对汇通恒丰收款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核查，并说明相关账户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共管等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0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

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27日